

# 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津职师大党组发〔2012〕44号

---

## 关于开展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创先争优活动成果，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推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不断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实施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程（以下简称：党建创新立项）。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深入研究基层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思路、新办法，着力完善与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党员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党建工作新途径、新机制，充分发展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全面实现学校“十二五”规划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二、活动原则

党建创新立项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激发活力。要通过活动不断激发基层组织创新活力，汇集广大党员创新智慧，加强对新时期党组织建设的实践探索，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出新特色、迈上新水平。

（二）凝聚人心。要积极拓展党建活动的内涵，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功能，通过新鲜、丰富的党建活动，彰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推动发展。

（三）创新载体。要在继承和发扬原有经验和工作优势的基础上，坚持更新观念，树立创新思维，使活动更加富有时代特色，更加贴近师生需求，始终富有新鲜的活力。

（四）务求实效。要找准当前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把握党建活动的切入点，强化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三、立项要求

党建创新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富有创新性。能够准确把握新时期党建工作特点和要求，充分体现党建活动的组织创新、方法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具原创性和鲜明特色。

（二）注重实效性。能够找准党建活动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

和着力点，注重在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重点工作、提升工作水平上动脑筋、下功夫、出实效。

（三）体现实践性。能够紧密围绕立项活动主题，做到目标明确，方案具体，可行性强，参与度高，带动广大师生，促进各项工作。

（四）具有示范性。能够代表我校基层组织党建活动较高水平，并能体现党建活动创新的突出成效，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和推广意义。

#### 四、实施办法

##### （一）立项主题

党建创新立项的主题是：激发活力促党建，创先争优谋发展。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面深化创先争优，提高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意识，增强基层组织活力，服务学校事业发展。

##### （二）立项内容

立项内容要充分体现以育人为核心，抓党建，促发展。要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校风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推动落实、取得实效的情况。

##### （三）项目类别

党建创新立项分为校级重点项目、校级一般项目、基层项目三个类别：

1. 校级重点项目：是指基层党组织围绕党建工作中具有基础

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开展的党建活动项目，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建工作具有很强的促进作用，并对全校基层组织建设具有示范和借鉴意义。

2. 校级一般项目：是指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性开展的党建活动项目，活动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建工作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3. 总支级别项目：经过评审未列入校级项目的，均属于总支级别项目。需进一步完善充实活动方案，强化主题，丰富内容，改进形式，抓好落实，努力提高活动水平，使活动能够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四）申报范围

立项申报以总支、支部为单位。申报范围为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包括：各总支、直属支部、各总支下属全部基层支部。

#### （五）实施步骤

##### 1. 项目申报

各总支、直属支部、各总支下属全部基层支部根据立项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研究确定立项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方案，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 2. 立项评审

（1）总支初评。各总支组织基层支部的申报项目进行交流和初评，按规定比例从中推选项目参加校级评审。未上报参加校级

评审的项目即列为总支级别项目。

(2) 校级评审。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总支、直属支部项目及推选参评的基层支部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学年。各总支、支部应按照项目方案认真组织落实，注意把握时间节点，扎实抓好每个环节，保证活动进度和质量。要注意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对方案等进行完善，努力提高活动成效。

### 4. 中期推动

项目进行中期，校党委及各总支、直属支部要对各个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交流，重点对照项目方案，排查进度完成情况。对未按进度落实项目任务的支部，要加大推动力度，确保项目任务按期完成。

### 5. 项目自查

各总支、支部要在项目到期前两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结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意义、实施过程、成效收获以及存在不足等；同时，应提供反映活动开展情况和活动成效的文字信息、影像图片等支撑材料。

### 6. 结项验收

(1) 验收应对照立项任务严格评审。对于完成立项预期任务、达到活动预期效果、形成一定创新成果的项目，准予结项；对于

未按立项计划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见成效，则按不予结项处理。

(2) 验收评审工作逐级进行。总支级别项目验收评审由总支组织进行，结项报告及验收结果报学校备案；校级一般项目由各总支初审后报学校进行复审；校级重点项目直接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 7. 总结表彰

学校将全面考量各总支、支部创新项目的完成情况和活动效果，组织开展评比、交流、表彰活动，在通过验收的项目中进一步遴选，对其中组织有序、成效显著的优秀活动以及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以适当形式进行表彰和宣传；对其中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活动成果要进一步进行交流和推广。

## 五、经费支持

(一) 专项经费。党委设立专项经费，按照校级重点项目、校级一般项目、基层项目三个类别分别给予经费支持。

(二) 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所需支出。项目通过验收前，经费暂付全额的50%；通过结项验收后，经费一次性结付。对于不予结项的项目，将终止经费并提出批评。

## 六、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程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全面领导，成员包括校领导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负责活动的组织

实施。

各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作为活动具体责任人，负责本总支（支部）项目的落实和推动。

## 七、活动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党建创新立项活动是推进我校基层党建工作的新举措，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积极参与，稳步推进，确保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二）严格督察评估。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走访和调研，及时了解活动情况，各总支要加强对基层支部项目的指导和督检。要落实责任，保证活动扎实有序开展。

（三）注重总结宣传。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等，及时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典型和亮点，结合中期推动、总结表彰等活动，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党建工作不断创新。



**主题词：**党的工作 党建活动 创新立项工程 实施意见

（共印 16 份）

---

抄送：校领导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5 日印发

---